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生产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上下同舟共济、砥砺前行，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强化项目过程控制，不断提升产品服务，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公司入围 2020 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第 5 位、2020 宁波竞争力企业百强 29 位和 2020 宁波服务业企业百强 50 位；公司荣获宁波国家高新区领军企业。

营收增长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6,207,910.35 元，同比增长 6.1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124,147.05 元，同比增长 13.26%。

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防控新冠疫情的同时，有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四标段（EPC）、中化泉州立体库（EPC）、浙江石化二期硫磺回收装置等项目如期中交；中科合资炼化一体化项目（EPC）五标段与十一标段，中石化天津分公司 2[#]常减压装置安全隐患治理，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 MTBE/丁烯-1、芳烃抽提装置等项目顺利投产，安徽嘉玺 C₄/C₅、C₉ 综合利用及苯乙烯项目（PMC）全面试车成功且产品达到优等品标准。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主体装置项目第四标段、镇海基地芳烃抽提 MTBE、镇海基地原水管线等总承包项目顺利完成大型设备首吊任务。

经营市场稳步拓展。为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加快转变经营管理模式，调整市场经营机构，密切跟踪潜在市场，抢抓市场先机，持续巩固基本市场，积极主动对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等重点项目，强化投标与各目标控制环

节的联系和互动，把握了市场开发主动权。

技术研发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低碳化、数字化和全产业链开展了技术创新和专利申报工作。安徽嘉玺项目的一次开车成功，标志着公司全面掌握了大型苯乙烯设计技术和乙烯低温储存设计技术，为从炼油设计向新材料设计跨出了坚实的一步；对氨法烟气脱硫和二氧化硫回收技术的研究，扩充了 ZHSR 硫磺回收技术的应用范围；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生产工艺研究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关于 2020 年将实施全球船舶在排放控制区（ECA）外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 燃料油的规定，不仅拓宽炼厂低值副产品的出路，也极大提高了催化油浆的利用价值。加热炉高效节能设计技术的攻关，使 100MW 级的大型加热炉能大幅提高热效率，显著地降低工厂的碳排放；公司在中科硫磺回收联合装置上首次应用数字化工厂建设技术，完成了 100% 三维模型交付、100% 智能 P&ID 交付，数字化工厂与物理工厂的同步建设将成为石油化工项目的发展新趋势。公司入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技术装备支撑单位。

质量安全全面加强。公司始终坚持把工程安全和质量放在第一位，让“工匠精神”和“优质服务”贯穿到每一个工作环节，让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渗入到每一个工作岗位。2020 年，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事故为零且始终处于良好受控状态。公司荣获镇海炼化 2020 年停工检修改造“优秀设计承包商”、中石油广东石化分公司 2020 年度“优秀承包商”、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中交攻坚战劳动竞赛优胜单位”、镇海炼化 2020 年度暨“决胜 6.30”、“246”竞赛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由公司参建的恒逸（文莱）PMB 年加工原油 800 万吨石化项目被评为“2019 年度化工工程建设安全文明工地”及“化学工业境外优质工程”。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积极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向湖北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捐款 100 万元。公司主动参与精准扶贫结对帮扶，捐赠 30 万元用于定点帮扶安徽省颍上县“耿棚光伏电站水毁修复项目”的建设。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旨在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探索国有资产和民营经济活力相结合，塑造上市公司新竞争力的路径。国有资本的加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本地区相关产业的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在本地的各项资源，发挥好产业协同效应。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选，更换了3名董事，并重新选举了董事长，同时补选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依法、严格、尽责地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2020年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股份回购及各项临时议案38项，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所有议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0年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	2020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积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

			<p>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预算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3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聘任赵立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p>
5、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7	2020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9	2020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推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组织召开年报审计工作例会，积极协调推进年报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并进行实地查看，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

进行了审核。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为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提供了决策建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挥提名委员会作用，补选后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67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63 份，定期报告 4 份，共对外披露共 116 份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董秘邮箱、e互动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2021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针对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4、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5、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6、董事会将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尊重、主动、充分、持续”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